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130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;
- (二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方式

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召开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，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: 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 30-11: 30、下午 13: 00-15: 00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

(五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' 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六) 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(股)	4,580,997,457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57.03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2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(股)	101,725,934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1.27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 (股)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》	4,580,711,323	99.99	261,934	0.01	24,200	0.00	通过

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60,8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 101,474,7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%；反对票代表股份数为 261,934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；弃权票代表股份数为 24,2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徐伟民和章佳平律师对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